

2021 年度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附件.....	25
第五部分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

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

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

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白鹤乡党委、政府大力实施“543”发展战略,专注发展定力,聚焦“拉练评比”,聚力追赶跨越,着力内涵提升,夯实追赶跨越的基础条件,着力内涵提升,夯实追赶跨越的基础条件,坚持底线管理,持续推进社会环境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加快推进民生事业发展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全乡目前有脱贫户 698 户 2143 人,监测户 7 户 18 人。夯实

三农政策学习宣传基础。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政策法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为三农工作提供理论保障。二夯实农业人才队伍培育基础。健全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培育、配备、管理和使用机制，将乡村振兴和三农人才培育和队伍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建有人才队伍和人才库。2021年度白鹤乡申报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新店子村申报创建省级重点帮扶优秀村，柳池村申报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坚持“种好口粮田，务出经果园，”谋发展。2021年度，粮食种植面积30990亩，产量11945吨；油料种植面积13386亩，产量2000吨。完成水稻订单生产400亩、扩种大豆1500亩、扩种油菜1500亩。水果产量1620吨。坚持“紧扣就业环，算实增收钱”稳增收。依托鹤仙农牧、东风水产、陶坪柠檬园、新店子洋甘菊专合社等本地企业带动农户发展种养殖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业，全乡建成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18个，建脱贫户增收自强园609个，脱贫户产业收入人均超5000元的有524户1633人。坚持“大场带小栏，畜禽把圈填”保供应。依托温氏带动群众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3万头；出栏小家禽38万只，鸡蛋250万公斤；牛羊出栏4800头（只）；水产养殖达450余吨。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全面建成“渔家小镇”“青溪田园”“五显人家”“清凉怡夏”“菊香新店子”5个易地搬迁聚居点，42个小型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聚居点。硬化村组道路218.4公里，整治山坪塘40口、小二型水库9座。全乡改造户用卫生间825个、公厕2个；购买垃圾转运车3辆；全面提升区域内垃圾“户

收集、村清运、乡处置”能力，开展“厕所革命”，基本完成“三建四改”，全乡有效处理垃圾村占比达95%以上，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文明新风逐步形成。全乡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评比活动，推行家庭道德积分激励制度建设，推动全乡农村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组建了民间文艺团队2支，发现和选拔一批本土文艺人才并纳入乡土人才储备库。高标准打造白鹤乡综合文化活动中心6个，完善各村（社区）文化室建设，全年度放映公益性电影200余场。村民自治入人心。全乡9个村（居）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成立6个聚居点管委会，自主管理容貌秩序和治理环境卫生。2021年度白鹤乡被命名为“全市乡村治理示范乡”，古泉村被命名为“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柳池村被命名为“全市乡村治理示范村”。安全生产得到保障。今年以来，全乡重特大交通事故持续保持八年零记录，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率提升95%以上；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加强，“九小场所”事故发生率年递减，全乡排查出的24处安全隐患全部得到了整改。社会稳定得到维护。场镇安装监控摄像机9部，建立乡、村、组三级联防联控巡查机制，整合巡查队伍10支，完善社会纠纷调解制度，成立基层调解组织9个。近年来，全乡未发生严重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普法工作明显加强。全年共组织宣传教育活动18次，参加培训人员700余人，制作标语40余幅、板报8期、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张贴宣传资料8000余份，群众知晓率达100%。两项改革顺利推进。结合“两项改革”，全力抓好乡村两级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社）“两委”班子，建强干部队

伍。目前，9个村（社）四职干部36人，其中，50岁以下28人，40岁16人，大专以上学历32人。惠民政策严格落实。全乡农村低保对象906户，1327人，其中残疾人315人，年发放农村低保金282.5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37.8万元；特困供养散居人员96人，集中供养9人，城市特困1人，年发放农村特困资金63.9万元。全乡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338人，年发放高龄补贴10.14万元。9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30人，年发放高龄补贴3.6万元。申报计生“两奖两扶”共161人，计生特困家庭27户。开展计生特困家庭慰问活动共3次，累计发放慰问资金1.26万元。困难帮扶扎实开展。2020年春节前发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及慰问资金10万元，重点慰问特困户、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户、优抚人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5户，发放辅具器材轮椅7台，助听器1套，残疾拐杖3副，盲杖1根。惠农政策持续跟进。积极稳妥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为9个村（居）更换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完成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股权证的分发。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98.74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2.12万元，水稻补贴43.03万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8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位居全县前列。成功回引返乡创业人士新签约落户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8925余万元，提前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且位居全县前列。成功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4个总金额8925万元，均已通过省市县审核，占全年项目投资任务的148.8%。其中完成工业技改投资4321万元，占全年工业技改任务的108%，项目投资任务完成情况稳居全县乡镇前三名。农业产业项目带动

全域发展。全乡 2021 年度产业发展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白鹤乡）项目为主，示范带动全乡产业振兴。伏公社区新建猕猴桃园 156 亩，肥水一体化 190 亩，其中大棚猕猴桃 140 亩；古泉村新建猕猴桃园 120 亩，肥水一体化 100 亩，新建雪梨园 70 亩；白鹤社区新建雪梨园 20 亩，猕猴桃园 14 亩；上游村新建雪梨园 270 亩，猕猴桃园 34 亩；新店子村新建雪梨园 80 亩，猕猴桃园 17 亩。古泉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新建猕猴桃园 18 亩。伏公社区水保项目新建南雪梨园 300 亩，猕猴桃园 70 亩。新增肉羊养殖户 24 户，筹建肉羊养殖场 2 个。实施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工程 5 个。10 个生猪托养场巩固存栏 1 万头，温氏仔猪繁育场出栏 7 万头，蛋鸡巩固存栏 20 万只，2 个肉羊养殖场巩固存栏 1000 头。中药材种植以新店子洋甘菊为主，辐射带动周边近 2000 亩套种。乡村振兴项目改善基础条件：道路扩宽 2 公里，破损道路修复 0.3 公里，硬化道路 5.23 公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水利部分）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 3 座，投资 338.1 万元，已全部完工，基础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防控疫情，人人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创新十户联防制度，全域网格化管理，筑起了疫情防控“铜墙铁壁”，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取得了“零输入”“零疑似”“零确诊”的良好成绩。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疫苗接种，按期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任务。县下达我乡全年疫苗接种任务是 6314 人，已超额完成。防汛减灾，齐心协力。成立了乡防汛减灾指挥部，乡村两级建立了应急抢险队伍，添置了应

急抢险物资，落实防汛监测人员，全年组织开展了3次防汛减灾应急演练，转移农户5户12人次，抢险山坪塘18口，疏通渠系5千米，保畅道路32处。森林防火，层层落实。实行“三包”工作制度，班子成员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包山头，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强宣传教育、检查巡逻，完成森林防火演练3次，配齐村级森林防火物资。兑护林员资金12.96万元。新建森林防火区域内专用焚烧池20个。乡组建了34人的防火应急队伍1支，各村组建了不少于10人的防火应急队伍，签订了《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18份，签订了200余份《护林防火责任状》，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20.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 万元，下降 0.0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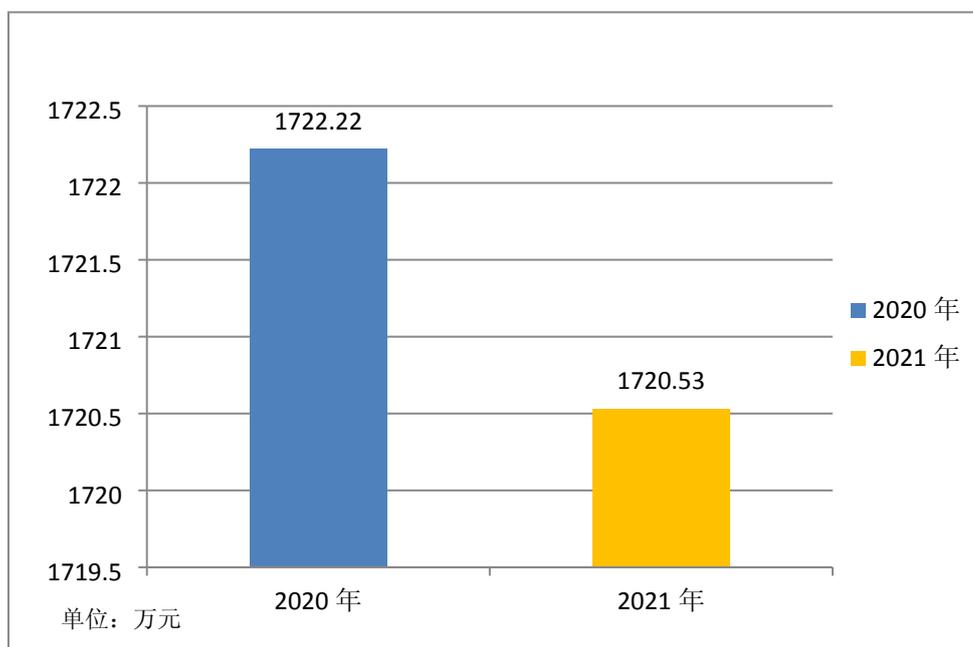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1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54 万元，占 9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42.9 万元，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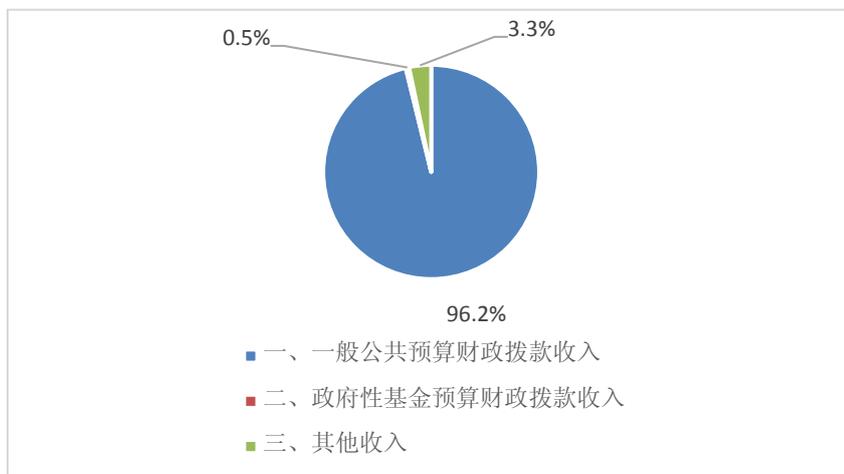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08 万元，占 54.6%；项目支出 708.78 万元，占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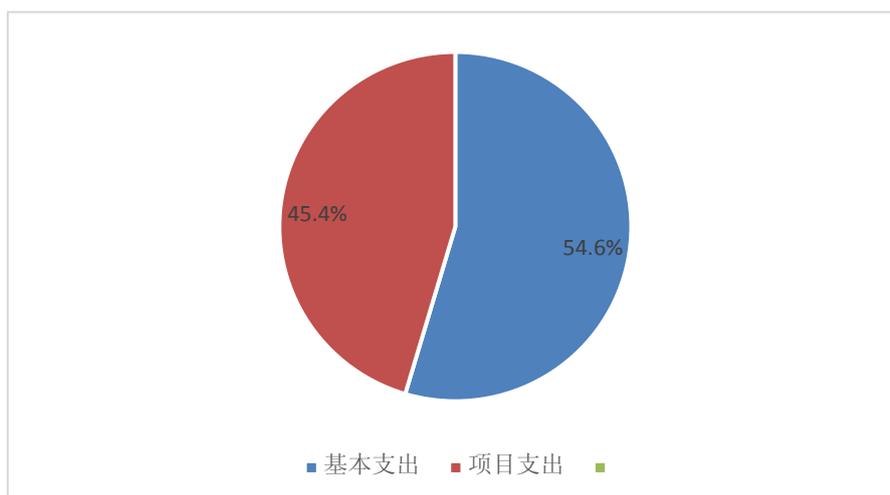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9.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29 万元，增长 21.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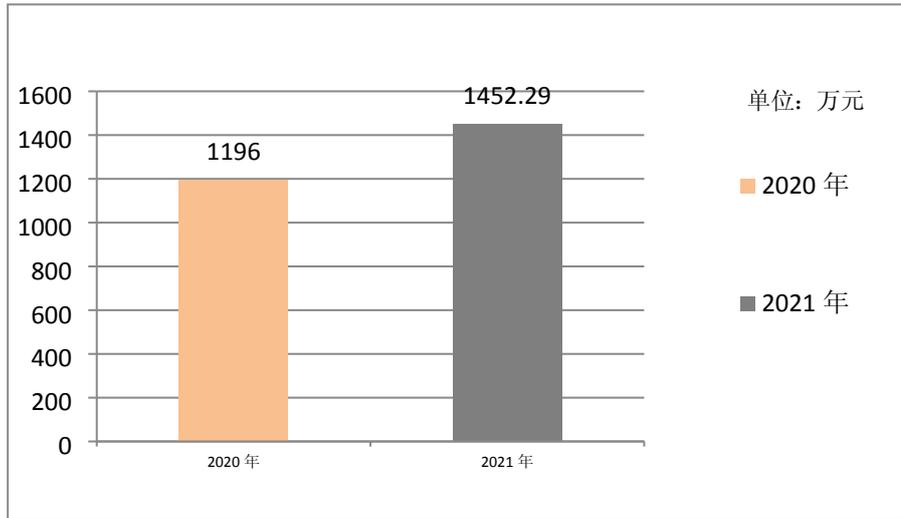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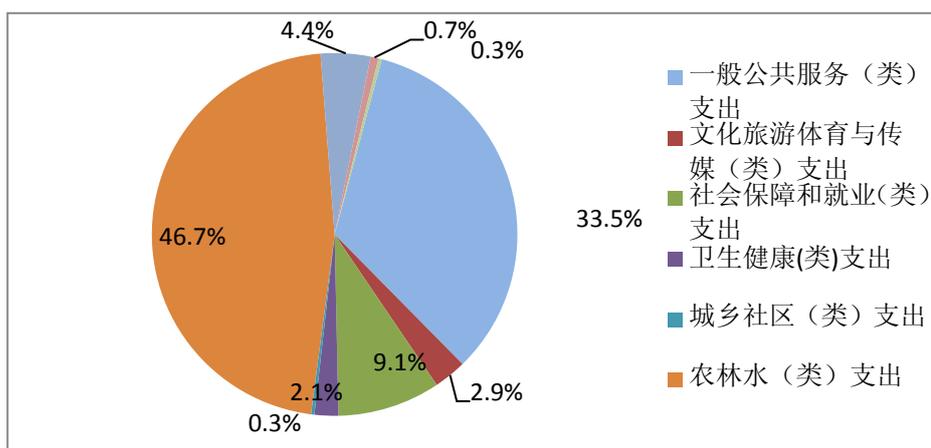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7.55 万元，占 3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2.73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25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2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类）支出 61.41 万元，占 4.4%；农林水（类）支出 678.98 万元，占 4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99 万元，占 0.7%，其他支出 5.06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类）支出 5 万，元占 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5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预算数 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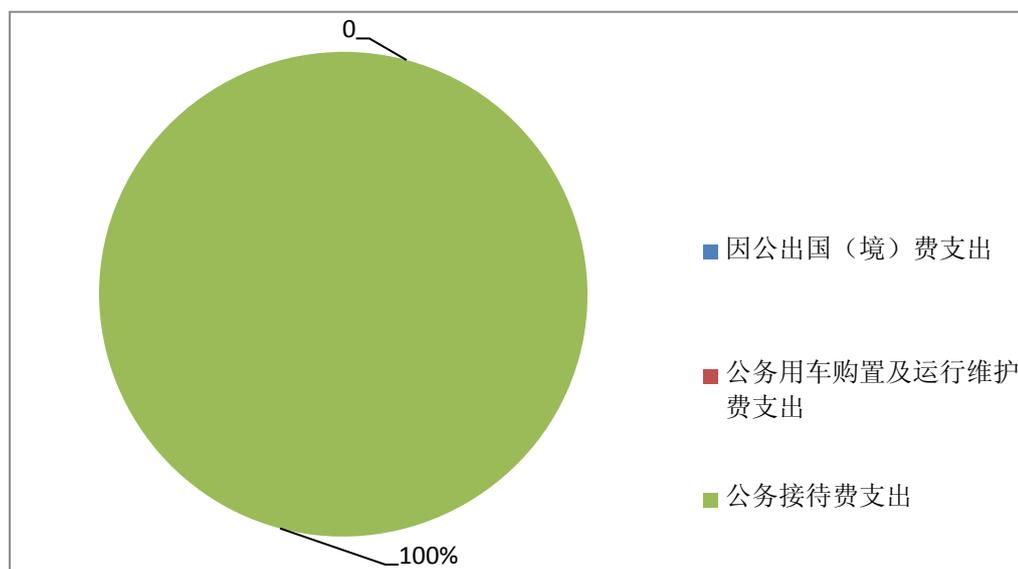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8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疫情防控督查、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本部门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以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乡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白马村提灌站建设、乡镇规范化建设等。

5.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指对在职职工取得研究生文凭的补助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用于保障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文化）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指政府用于广播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用于保障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计生）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村建环卫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乡村建环卫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抗旱等补助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新店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陶坪、江水、龙凤村村道路建设补助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柏荫村村道路建设支出。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

（二）机构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

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

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

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29 人。2021 年底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25 人，工勤 1 人，事业 24 人，退休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1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54 万元，占 9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42.9 万元，占 3.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08 万元，占 54.6%；项目支出 708.78 万元，占 45.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预算报送时效

我乡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乡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并及时在苍溪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

2. 预算编制准确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3. 预算执行好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乡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必须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

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白鹤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二）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

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偏远乡镇人员经费，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龙凤村道路硬化及堰塘整治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级下达革命老区道路硬化项目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龙凤村二组凤凰梁堰塘扩容标改，入场道路硬化长约 120 米，修建引水曲月 200 米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方便龙凤村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同时也改善村容村貌，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前期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50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

于龙凤村道路建设各项费用支出，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龙凤村道路硬化及堰塘整治项目主要用于龙凤村二组凤凰梁堰塘扩容标改，入场道路硬化长约 120 米，修建引水渠约 200 米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龙凤村道路硬化及堰塘整治项目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总支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化龙凤村二组凤凰梁堰塘扩容标改，入场道路硬化长约 120 米，修建引水渠约 200 米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龙凤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 5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周边群众出行难问题，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龙凤村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龙凤村交通出行，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龙凤村道路硬化及堰塘整治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农村出行难和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的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报账不及时，未按预算年度列支报账。

（三）相关建议

下步将严格执行预算，非特殊情况不跨年度支出。

附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龙凤村道路硬化及堰塘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龙凤村二组凤凰梁塘堰扩容标改。		完成龙凤村二组凤凰梁塘堰扩容标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塘堰扩容标改个数	1	1
		数量指标	硬化入场道路 (M)	120	1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	≤50 万元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道路建设和水利设施建设完善,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农民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	解决周边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群众出行和用水方便	群众反映良好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 69.3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专项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69.37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

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乡镇规范化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专项经费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乡镇规范化建设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69.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37 万元，总支出 6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乡镇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乡镇规范化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 69.37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我乡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乡镇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乡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运行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的需要。

附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9.37	执行数:	69.37	
	其中-财政拨款:	69.37	其中-财政拨款:	69.3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 落实民生政策, 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 落实民生政策, 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投资、产业发展, 民生工程。 保障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节点	202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专款专用。	≤69.37 万元	69.3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推动社会进步。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让人民群众满意	效果良好
		可持续效益	推进该项工作依法健康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级下达财政专项资金 32 万元，主要用于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及标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方便古泉村八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解决因暴雨损毁的堰塘，改善村容村貌，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前期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32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

于柏荫村道路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主要用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及标改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 万元，总支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来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及标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 3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周边群众出行难问题，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古泉村八组村民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农村出行难的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此次项目解决了古泉村八组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还有其他组也存在部分损毁道路和堰塘需要标改，需要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解决其他需要修复整改的村民小组的道路和堰塘的标改。

附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2	执行数: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及标改建设。			完成古泉村八组公堰水毁整治及标改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堰塘水毁整治及标改(口)	1	1
		数量指标	放水设施(处)	2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水利设施建设完善,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农民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	解决日常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方便	群众反映良好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产业园 100 亩。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8 万元，主要实施新建产业园 100 亩，吸收园区周边农户参与基地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起到推动我乡产业示范性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38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柏荫村道路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白鹤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用新建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 100 亩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 万元，总支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来新建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 100 亩等。

（四）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

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 3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新建产业园 100 亩，吸收园区周边农户参与基地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起到推动我乡产业示范性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古泉村园区周边群众就业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农村村民周边就业难的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此次项目解决了古泉村一小部分村民就业问题，还需争取更多园区项目落地解决在家村民周边就地就业，需要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争取资金，新建设园区项目，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附表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古泉村春见（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8	执行数: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新建产业园 100 亩, 吸收园区周边农户参与基地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 起到推动我乡产业示范性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			新建产业园 100 亩, 吸收园区周边农户参与基地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 起到推动我乡产业示范性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产业园	100 亩	100 亩
		数量指标	吸收周边群众就业人数(人)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万元)	≤ 38 万元	3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吸收园区周边农户参与基地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	让人民群众满意	效果良好
		可持续效益	吸收周边群众就业	促进周边群众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经费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主要是村组干部待遇、村（社区）办公及运行经费等，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80.47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280.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组干部待遇、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80.47 万元。白鹤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8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80.47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8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80.47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386.22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础干部待遇及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

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80.47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干部待遇及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80.47 万元，主要是保证了村组干部待遇按时按标准发放，办公及运行经费及时拨付，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中村组干部工资已全额发放，办公及运行经费已拨付给 7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3%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提升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0.47	执行数:	280.47	
	其中-财政拨款:	280.47	其中-财政拨款:	280.4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人员报酬和基层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人员报酬和基层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7 个,社区 2 个,村组干部人员报酬保障,基础设施、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99.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80.47 万元	386.2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最急需、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效益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